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122

主編
虞和平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政治·國民黨及汪偽

四川省現行法規彙編第二冊
四川省民政法規彙編第三輯



大學出版社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122

政治
國民黨及汪偽



大象出版社

虞和平 主編

四川省現行法規彙編第二冊
四川省民政法規彙編第三輯

四川省現行法規彙編

第二冊

民 政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廿七日收到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輯印

四川省政府
秘書處法制室編

四川省現行法規彙編

目錄

三 民政

一 縣政

四川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附審查意見）	四九五—五〇〇
附（一）縣各級組織綱要	五〇〇—五〇三
（二）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辦法原則	五〇三—五〇四
（三）各省釐定縣等辦法	五〇四—五〇五
（四）縣政府分區設署規程	五〇五—五〇六
（五）縣政會議規則	五〇六—五〇七
（六）四川省各縣縣等一覽表	五〇七—五〇八
（七）四川省二十九年度實行建設分科之縣綱表	五〇八—五〇九
（八）省黨部函請分期設置社會科之縣綱表	五〇九—五一〇
四川省各縣鄉鎮劃分辦法（附圖表）	五一〇—五一二
四川省現行法規彙編 目錄	五一二

頁數

四川省各縣鄉鎮公所組織規程	五一二—五一四
四川省各縣鄉鎮保辦公處結束辦法	五一四—五一五
四川省各縣鄉鎮區鄉鎮保行文辦法	五一五—五一六
四川省各縣鄉鎮保甲人員考核獎懲暫行辦法	五一六—五一七
四川省各縣頒發鄉鎮保圖記規則	五一七—五一八
四川省各縣鄉鎮公所設備標準	五一八—五一九
四川省各縣鄉鎮公所辦事通則	五一九—五二〇
四川省各縣鄉鎮會議規則	五二〇—五二一
四川省各縣鄉鎮公所文書處理暫行辦法	五二一—五二二
四川省各縣鄉鎮長交代暫行規則	五二二—五二三
四川省各縣縣長出巡督導鄉鎮事務辦法	五二三—五二四
四川省各縣保辦公處組織章程	五二四—五二五
保甲	五二五—五二六

二 保甲

四川省現行法規彙編 目錄

一五

四川省現行法規彙編 目錄

一六

四川省各縣保辦公處設備標準	五四	四川省各縣戶口異動登記辦法	六三六〇
四川省各縣保務會議規則	五四	修正抽查保甲戶口須知	六〇一六
四川省各縣甲長選用暫行辦法	五六	四川省各縣整編保甲清查戶口成績競賽辦法	六四〇
修正四川省各縣整理保甲施行規則（本規則業經省政府於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四日以民三字第二八八九五號訓令所頒四川省各縣整理保甲清查戶口實施辦法第四十四條訂明廢止）	五七	四川省各縣整編保甲清查戶口經費支出預算標準	六四四
附（一）整理川黔兩省各縣保甲方案	五八	四川省各縣編查保甲戶口人員獎勵暫行辦法	六五〇
方案因四川省政府已於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四日以民三字第二八八九五號訓令另頒川省各縣整編保甲清查戶口之各項法規故在川省城內實際上業經失效	五九	附（一）對於各縣實施新縣制整編保甲清查戶口提示注意事項	六五三
（一）川黔兩省各縣編整保甲人員獎勵暫行條例（失效原因同上）	五八	（二）提示清剿區各縣整理保甲清查戶口與各縣實施新縣制整編保甲清查戶口合併舉辦時應行注意事項	六五三
（二）非常時期保甲長選用辦法	五八	（三）修正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六五四
（四）非常時期保甲長待遇及獎勵辦法	五九	（四）非常時期重要城市戶口查報登記暫行辦法	六五八
四川省各縣整編保甲清查戶口實施辦法	五九	（五）編查保甲戶口總動員辦法	六六一
四川省各縣保甲戶口編查人員講習辦法	五九	四川省各行政督察區召開臨時保甲行政會議規則	六六一
四川省各縣編查戶保甲編組辦法	六〇		
四川省各縣辦理聯保連坐實施辦法	六〇		

修正四川省各縣保甲經費收支規程.....六三六

四川省各縣二十八年保甲經費收支注意事

項（附表式五種）.....六四〇

四川省各縣設置戶籍行政人員辦法.....六四一

附（一）四川省各縣縣政府戶籍室組織章

程.....六四二

（二）提示各縣編造戶籍室開辦經費預

算時應行注意事項.....六四三

（三）縣政府戶籍室及鄉鎮公所戶籍櫃

式樣.....六四四

四川省會疏散區各縣長聯保主任保甲長遞

級負責考查及住戶聯保連坐辦法（本辦法

因四川省政府於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四日具呈字

第二八九五號訓令所頒四川省各縣實施新編縣

編保甲清查戶口各項法規對於清查因疏散遷入之臨

時戶口另有規定應即失效）.....六四五

四川省會疏散區各縣長聯保主任保甲長遞

級負責考查及住戶聯保連坐實施細則（

失效原因同上）.....六四六

四川省清剿區各縣整理保甲注意事項.....六四七

附清剿區各縣整理保甲工作懸懲報告表

.....六四八

四川省現行法規彙編 目錄

四川省清剿區各縣戶口總清查實施辦法.....六五五

四川省清剿區各縣繼續辦理總清查實施辦法

附（一）續訂陝鄂湘川康滇黔後方七省總

清查實施辦法.....六五八

（二）續訂總清查期間澈底辦理清查及

登籍民槍辦法.....六五九

（三）續訂總清查期間派員兼辦各縣檢

舉未經登籍民槍及十家聯保連坐切

結釐定補充辦法（附警察員應注意事項

報告表及切結清冊式樣）.....六六〇

（四）四川省各縣辦理戶口總清查報告

表.....六六一

（五）提示各縣繼續辦理總清查時應行

注意事項九點.....六六二

四川省清剿區各縣戶口總清查成績競賽辦法

.....六六三

四川省政府總清查科導人員服務準則.....六六四

四川省各市縣民力統制實施辦法.....六六五

四川省整頓警務暫行通章.....六六七

警察

警察

警察

一七

四川省現行法規彙編 目錄

附(一)二十九年度設局縣份官警待遇支

給標準表.....六九六—六九六

(二)二十九年未設局縣份官警待遇

支給標準表.....六九六—六九九

四川省防止漢奸間諜活動協助聯繫及獎懲規

則.....六九九—七〇〇

四川省管理印刷業條例.....七〇〇

四川省政府設立警察訓練所計劃綱要.....七〇〇—七〇六

四川省政府調訓各縣現任警官警長警士辦法.....七〇六—七一〇

四 衛生

四川省醫師註冊暫行規則.....七一〇—七一一

四川省藥商註冊暫行規則.....七一一

四川省助產士註冊暫行規則.....七一一—七一二

四川省護士註冊暫行規則.....七一二—七二三

四川省接生婆請領許可證暫行規則.....七二三

四川省各縣市訓練接生婆暫行辦法.....七二三—七二四

四川省藥師藥劑生註冊暫行規則.....七二四—七二五

四川省政府注射防疫針藥實施辦法.....七二五

四川省各縣衛生院收費辦法.....七二五

四川省各縣衛生院收費規則.....七二五—七二六

一八

四川省各縣衛生院與教會醫院合作辦法.....七二六

四川省衛生實驗處成都保嬰事務所計劃綱要.....七二六—七二七

五 工役

四川省非常時期徵工服役實施程序.....七二七—七二八

四川省政府關於徵工服役指導事項.....七二八—七二九

四川省徵工事務管理處組織規程.....七二九—七三〇

四川省各縣徵工委員會組織規程.....七三〇—七三一

修正非常時期各縣抬修機場民工大隊組織暫行辦法.....七三一—七三三

附(一)修築機場各項補充單價表.....七三三—七三四

附(二)商定各機場臨時採購民工米食下.....七三四—七三五

續三項.....七三五—七三六

(一)服役民工空襲時間疏散辦法.....七三六—七三七

四川省非常時期各縣服役民工編隊組織綱要.....七三七—七三九

附農忙時期減緩徵工辦法.....七三九

整理各路工程實施辦法.....七三九—七四〇

附(一)樂西公路採購工糧補充辦法.....七四〇—七四一

(二)縣(市)工役分配調查表.....七四一—七四二

(三)樂西公路競賽獎懲簡則.....七四二—七四三

軍隊行動征集民夫暫行辦法	七三三—七三三
募夫費用支給辦法	七三三

六 倉儲

各縣市電局籌設鎮鄉倉及分期募集各石辦法	七三五
四川省政府抽查各縣市建倉積谷注意事項	七三五—七三六
四川省各縣市籌募積谷注意事項	七三六
二十八年度籌募積谷補充辦法	七三六
四川省各縣市建倉補充辦法	七三六—七四〇
二十九年度各縣市區辦理倉儲注意事項	七四〇
四川省各縣市整理倉儲暫行辦法	七四〇—七四一
提示縣政府建設料與縣糧食管理委員會關於	
倉儲之職掌範圍令	七四一

七 糧食

四川糧食購運處簡章	七四二
附(一)全國糧食管理局組織規程	七四二—七四三
(二)省糧食管理局組織規程	七四三
(三)縣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通則	七四三—七四四

四川省現行法規彙編 目錄

(四)四川購糧委員會移交接收辦法	七四四—七四五
糧食購運處	七四五
四川省各供銷區糧食市場管理處組織通則	七四五—七四六
附管理處設置地點及管轄區域	七四六

四川省政府管理全省糧食暫行辦法大綱	七四六—七四八
四川省糧食管理局管理糧食倉庫暫行辦法	七四八—七四九
四川省糧食管理局管理糧食業商人暫行辦法	七四九—七五〇

大綱

四川省各縣市糧食業商人登記暫行辦法	七五〇—七五三
四川省糧食加工業管理辦法	七五三—七五四
遵照委員長蔣蔣機手令規定糧食管理緊急	
實施要項	七五四—七五五
附(一)全國糧食管理局糧食管理綱要草	七五五—七五八

案

(二)四川省縣市糧食監察委員會組織	七五八
大綱草案	七五八
(三)鄉鎮糧食管理人員暫時辦理事項	七五八—七五九

四川省各縣市糧食調劑及價格訂定暫行辦法	七五九—七六〇
四川省糧食管理局購運糧食暫行辦法大綱	七六〇—七六二

四川省現行法規彙編 目錄

四川省糧食管理局實施採購證及運糧證暫行辦法.....七三三

四川省糧食調查暫行辦法大綱.....七三三

四川省各市縣糧食管理實施現狀調查大綱.....七三三

四川省二十九年度捐獻軍糧運動實施辦法.....七三三

修正四川省二十九年度捐獻軍糧獎勵辦法.....七三三

四川省二十九年度徵購軍糧獎勵辦法.....七三三

四川省各縣鄉鎮保甲長徵購軍糧獎勵辦法.....七三三

四川省糧食購運處督察人員服務規程.....七三三

四川省糧食管理局訓練糧食管理幹部人員暫行辦法大綱.....七三三

四川省糧食節約實施辦法.....七三三

四川省糧食運動實施規則.....七三三

辦理糧食市況報告暫行辦法.....七三三

行商糧情報告懲獎規則.....七三三

四川省各縣市非常時期每月月底實在人口現存糧食調查報告辦法.....七三三

四川省節約運動施行簡則.....七三三

四川省節約運動促進督限制成都市餐館飯店.....七三三

八 禮俗

席費辦法

四川省懲治哥老會締盟結社暫行條例.....七三三

修正十三區各縣懲治哥老會實施規程.....七三三

四川省嚴禁娼賭暨提倡正當娛樂實施辦法.....七三三

四川省取締婦女奇裝異服暫行辦法.....七三三

四川省政府整飭各專署縣府及督飭各級職員厲行新生活辦法.....七三三

四川省推行各市縣公案補充辦法.....七三三

九 邊政

四川省雷馬屏峨四縣宜恩邊民綱要.....七三三

雷馬屏峨四縣設置邊民商場辦法.....七三三

十 雜項

四川省各縣區鄉鎮調解委員會組織規則.....七三三

各縣縣長辦理軍法司法事務應行切實注意事項.....七三三

調聯各縣管獄署監所辦法.....七三三

附(一)司法行政部指示疏散監犯辦法要點.....七三三

點.....七三三

(二)對於監犯越獄注意事項令.....七三三

八〇〇

三 民政

一 縣政

四川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

施計劃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
三日行政院令字第

九三三八號指令改
訂(即審查意見)

一 關於總則者

一 奉頒之縣各級組織綱要本省各縣應遵照委員長手令於二十九年三月一日起同時普遍實施

二 各專員應飭令轄區各縣切實遵照總裁手訂之縣各級組織綱要及本計劃各項規定體察各縣之人力財力由縣而鄉鎮而保分別先後規定其完成期限但此項完成期限遵照行政院指示之原則至遲不得超過三年

三 各縣第一年即二十九年至少應完成左列各項工作

甲 依照新制充實縣政府

乙 依照新制調整區署

丙 依照新制改組鄉鎮公所成立鄉鎮中心學校及鄉鎮國民兵隊

丁 依照省頒辦法訓練保長

四 前條所列各項工作其進行期限如左

甲 充實縣政府應依照本計劃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之規定於二十九年三月底以前完成之

乙 調整區署應依照本計劃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規定於二十九年四月底以前完成之

丙 改組鄉鎮公所成立中心學校及鄉鎮國民兵隊應依照本計劃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自二十九年五月着手辦理於同年七月底以前完成之(查各縣保正副主任已決定自二十九年一月起集中各專員區訓練每期訓練兩個月分兩期訓練完畢各縣保正副主任訓練畢返任即可着手此項工作)

丁 甄選保長應依照省頒辦法於二十九年八月底以前完成之自同年九月開始保長訓練各縣所有保長分兩期訓練完畢每期訓練兩個月於二十九年十二月底以前即可竣竣

五 各縣應依照前條所定期限分別擬具實施辦法呈核此項實施辦法務於二十九年度縣地方總預算切實配合

二 關於縣等者

六 各縣縣等除按面積人口經濟文化等狀況分爲三等至六等外應充分注意各縣特殊情形予以升等或降等

七 依據前條標準重行釐定各縣縣等

三 關於縣政府者

八 各縣縣政府組織應充分注意左列兩原則

甲 減少科別增設人員非酌量提高其待遇

乙 邊區各縣(如松潘茂壩雷馬屏峨)情形特殊應予各該管專員縣長以呈請變通之權

九 各縣縣政府應設之科別如左

甲 民政科

乙 財政科

丙 軍事科

丁 教育科

戊 建設科

各縣縣政府以政建分科爲原則教育不分科之縣合併設置政建科本年度內應就第一次省務會議通過之八十一縣分別設置并加入溫江縣但在財政困難之縣仍得暫緩分科

己 社會科

各縣縣政府得依地方需要及財政狀況

三 民政

●四川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即審查意見)

三 民政

●四川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附審查意見)

四九六

酌設社會科在未設社會科之縣其事業併入民政科辦理

戊 五等縣縣政府設一等科員二人二等科員二人三等科員二人共六人一二級事務員各三人共六人及雇員十人

十

土地測量完成之縣增設之

己 六等縣縣政府設一等科員二人二等科員一人三等科員二人共五人一級事務員三人二級事務員二人共五人及雇員十人

各縣縣政府應設之人員如左
各縣縣政府除秘書科長助理秘書技士政警隊長政務警察及公役等依照規定設置外關於科員事務員及雇員之設置應依事實需要重行釐定但各縣縣政府仍得依照實際狀況及財政情形經縣行政會議及該管專署之核定的減其額設人員

其在設置社會科之縣政府應增設一等科員一人及一級事務員一人其在敘建分科之縣政府應增設二等科員一人及二級事務員一人
其在設置警佐之縣關於警佐之待遇應與科長同等
各縣縣政府均應設置督學但其員額應視各縣縣等及教育情形酌量定之(不得少於原有之督學數)

甲

一等縣縣政府設一等科員四人二等科員四人三等科員六人共十四人一二級事務員各七人共十四人及雇員十六人

乙 二等縣縣政府設一等科員三人二等科員三人三等科員六人共十二人一二級事務員各六人共十二人及雇員十四人

乙

二等縣縣政府設一等科員三人二等科員三人三等科員六人共十二人一二級事務員各六人共十二人及雇員十四人

丙 三等縣縣政府設一等科員三人二等科員三人三等科員六人共十二人一二級事務員各五人共十人及雇員十二人

丙

三等縣縣政府設一等科員三人二等科員三人三等科員六人共十二人一二級事務員各五人共十人及雇員十二人

丁 四等縣縣政府設一等科員二人二等科員二人三等科員四人共八人一二級事務員各四人共八人及雇員十人

丁

四等縣縣政府設一等科員二人二等科員二人三等科員四人共八人一二級事務員各四人共八人及雇員十人

戊 五等縣縣政府設一等科員二人二等科員二人三等科員四人共八人一二級事務員各四人共八人及雇員十人

十四

縣地方預算之收支編列辦法如左

丁 國民兵團經費照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規定辦理

戊 營業稅之一部(在未依營業稅法改定稅率以前為屠宰稅及其他營業稅百分之三十以上)

己 縣公產收入

庚 縣公營業收入

辛 其他依法許可之稅捐

十三 省縣財政支出之劃分辦法如左

甲 縣行政經費及事業經費均由縣庫開支其不足之縣應由省庫補助之

乙 縣司法經費改由省庫負擔轉請中央補助

丙 有專案改由省庫負擔者計區立聯立學校經費區立度量衡檢定分所經費縣教育視導主任經費及合作指導員經費已有專案改由省庫負擔者計合作指導員臨時經費等均照專案辦理但區立聯立學校經費應繳解省庫之部分准劃撥各該縣作為補助提高小學教師待遇及擴充中心學校國民學校之用

丁 國民兵團經費照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規定辦理

戊 營業稅之一部(在未依營業稅法改定稅率以前為屠宰稅及其他營業稅百分之三十以上)

己 縣公產收入

庚 縣公營業收入

辛 其他依法許可之稅捐

十三 省縣財政支出之劃分辦法如左

甲 縣行政經費及事業經費均由縣庫開支其不足之縣應由省庫補助之

乙 縣司法經費改由省庫負擔轉請中央補助

丙 有專案改由省庫負擔者計區立聯立學校經費區立度量衡檢定分所經費縣教育視導主任經費及合作指導員經費已有專案改由省庫負擔者計合作指導員臨時經費等均照專案辦理但區立聯立學校經費應繳解省庫之部分准劃撥各該縣作為補助提高小學教師待遇及擴充中心學校國民學校之用

丁 國民兵團經費照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規定辦理

戊 營業稅之一部(在未依營業稅法改定稅率以前為屠宰稅及其他營業稅百分之三十以上)

己 縣公產收入

庚 縣公營業收入

辛 其他依法許可之稅捐

甲 收入部分

子 原有及第十二條各款劃入之各項
收入

丑 整理財政後之增益

實 國庫省庫之補助

卯 增籌經費之收入

天 舉辦合法新稅如營業牌照稅行
爲取縮稅等

地 增加屠宰稅豬每支增一元牛每頭加至五元羊每頭加至一元

立 國民學校經費另案辦理

除以上各目准予參酌情形辦理外不得
再增人民負擔

乙 支出部分

各縣應就本條甲款各項收入適當分配
務須法令事實兼顧收支實際平衡

十五

三條甲款補助外特規定如左

送葬贖份之縣政府經費則盡入之省
有及新增之營業稅屠宰稅與房租尚不
敷支又無他款可資挹注者准由省府
補助

7.

外其不敷之款無法籌補者准由省政府補助

丙 因特殊情形舊案有補助者得酌予補助

丁 邊務經費仍照舊案補助

六 關於區署者

十六 各縣現有區署之裁留在案願法令與事實之原則下由各專員斟酌所轄各縣區署應行裁留數目列表送請省政府彙案辦理

區仍冠以番號其分區設署之區其番號應列在他區之前

十七 區署之編制應分爲甲乙兩種由各縣依照綱要第二十六條並斟酌地方財力及

需要擬呈省政府核定

情形設置之
區警察所設巡官一人警士二十人至四十

人每十人爲一班每班設警長一人其待遇另定之

十九 被裁區長之任用辦法如左

甲 提高縣指導員待遇（與乙種區區署

區長同等）并儘先以被裁之區長調用
乙 被裁區長之合於縣政府各料科長資

格者縣長亦得儘先調用

甲山該管縣政府的裁錄用

乙 由該管縣政府送人各該原籍地方行政幹部訓練班受訓

二十一 被蔭區教育視導員之任用辦法如左

甲 由該管縣政府按照資格以小學校長
教員錄用

乙 由該管縣政府送人各該原籍地方行政幹部訓練班受訓

七 關於鄉鎮者

二十二 鄉鎮劃分各縣應依照綱要第二九條及第三〇條擬定呈核但應盡量保留以

一場一爲中心之優點并應充分注意歷史關係及自然條件

各縣聯保之劃分如已適當卽就聯保改稱鄉鎮不必多事紛更

二十三 鄉鎮公所之編制如左

甲 鄉（鎮）公所應分爲甲乙兩種

鄉（鎮）所轄之保達十五個而公所所在地較爲繁盛縣財政較爲充裕者列爲

甲種鄉（鎮）其所轄之保不及十五個者爲乙種鄉（鎮）

乙 鄉（鎮）公所之人員及經費各縣得視財政狀況就綱要第三十二條規定範

三 民政

●四川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附審查意見）

四九八

前現任聯保主任合於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三十一條之資格者以繼任鄉鎮長兼鄉（鎮）國民兵隊隊長爲原則其合於中心學校校長資格者得兼充校長其不合於中心學校校長資格者另由中心學校校長兼任副鄉鎮長

二十五 鄉鎮民代表大會應俟保民大會完竣後舉行之

八 關於鄉鎮財政者

二十六 鄉鎮財政應先由清理入手依綱要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四條之規定逐步實施

九 關於保甲者

二十七 保甲之編制及保辦公處之設置應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辦理

二十八 各縣保甲應於鄉鎮公所成立及保長人選確定後依法整編

二十九 保辦公處設保長一人兼保國民兵隊隊長副保長一人兼保國民兵隊隊附

三十 保長副保長在未依法選舉以前由鄉鎮公所依照綱要第四七條第二項就具有法定資格之人員中推定呈請縣政府委派

三十一 在設有國民學校之保其保辦公處第一步暫設幹事一人或二人分掌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各事務由副保長及國民學校

校員分別兼任之

在未設國民學校之保其辦公處祇設保長一人

三十二 受訓後之保長月支六元至十二元副保長月支與馬費一元或二元幹事支隊附薪

三十三 保民大會應於保辦公處成立及保甲整編完成後舉行之

十 關於教育者

三十四 各縣國民學校應依照規定於三年內完成之但在財政特殊困難之縣不能達到預定期限時得專案呈請省政府核辦前項國民學校應就原有之公私立初級小學短期小學及民衆學校乃至私塾盡量改組

三十五 鄉鎮中心學校在該鄉鎮設有完全小學者即改稱爲中心學校在未設有完全小學而設有初級小學者即就初級小學改稱爲中心學校逐步充實其內容在城區各級小學過多之地方應酌量歸併或移設於各鄉鎮各縣所有鄉鎮應於第一年內以辦到均有中心學校爲準則其在邊區各鄉因設立中心學校不足之經費應由省庫酌量補助之

三十六 在經濟文化發達之地方中心學校

及國民學校校長應以專任爲原則其在經濟文化不甚發達之地方中心學校校長得由鄉鎮長兼任國民學校校長仍應由保長兼任

三十七 鄉鎮長保長之兼任校長者其中心學校應設置專任教導主任一人國民學校應設置專任教員一人主持校務

三十八 中心學校校長之待遇最低不得少於三十元中心學校教員及國民學校校長之待遇最低不得少於二十元國民學校教員之待遇最低不得少於十八元

前項待遇標準以適用於合格校長教員爲限其不合格者得酌量減低

三十九 中心學校經常費預算標準除教職員待遇另有規定外其辦公費以小學部一班（附民教班一班）爲計算標準應年支七十二元購置費由縣另列專款統籌支配新設立中心學校之開辦費暫定爲二百五十元至五百元

國民學校之經常費預算標準除教職員另有規定外其辦公費以小學部一班（附民教班一班）爲計算標準應年支六十元購置費由縣另立專款統籌支配新設立國民學校之開辦費暫定爲二百元至四百元

四十 在經濟困難之地方不能依照前兩條

標準時得酌量地方情形辦理之

四十一 小學教師待遇應另籌款酌量提高

四十二 各縣民衆教育館以繼續存在爲原則并應將縣圖書館公共體育場民衆公園及其他民衆教育組織一律併入

十一 關於國民兵團及各級隊者

四十三 各縣縣政府軍事科設科長一人其編製與服務規則由省政府會同軍管區司令部釐定之

軍事科長由軍管區司令部遴選會同省政府委派報請軍政部內政部備案

四十四 區國民兵隊隊附兼區軍事指導員

四十五 鄉(鎮)專設鄉(鎮)國民兵隊隊附一員兼鄉(鎮)公所警衛股幹事與鄉(鎮)幹部合併訓練交由各縣兼團長派用鄉(鎮)國民兵隊隊附鄉(鎮)警衛股主任

四十六 依照現制每二保設保國民兵隊隊附一員兼警衛幹事俟新縣制併保後仍以每保設一員爲原則特大之保每保設一員由國民兵團會同縣政府訓練由國民兵團派用

四十七 原有之壯丁訓練應依照規定改爲後備隊照原隊額經費維持開支作爲年次集訓之用如地方經費可能時得每鄉(鎮)設一分隊

四十八 國民兵團及各級隊之開辦費(如換揚房屋修繕用具等)辦公費由縣區鄉(鎮)保統籌辦理不另列預算至表冊費教育費視察督導旅費等應列入縣預算開支

四十九 各縣後備隊暫設五隊爲原則民國三十年擴編後備隊如地方款不敷請軍政部的補助

十二 關於合作事業者

五十 各縣合作指導室照舊設立歸縣政府主管

五十一 合作指導室經費由省合作主管機關依照各縣應支數額補助列入縣預算

五十二 各縣合作指導人員應由省合作主管機關開列合格人員名單各縣長覈合格人員名單中遴請省政府加委

十三 關於各種委員會者

五十三 各縣國民經濟建設委員會糧食管理委員會水利委員會航空建設委員會文獻委員會留學經費審查委員會應即撤銷所有業務歸山主管科辦理但水利委員會及航空建設委員會各縣有存在必要時仍應保留

五十四 各縣現有之民衆教育委員會義務教育委員會繼續存在至國民學校成立之日廢止

五十五 各縣抗敵後援會優待出征軍人家屬委員會應裁併於動員委員會

五十六 各縣節約建國儲金委員會檢查仇貨委員會評定物價委員會分設辦事

五十七 新生活運動委員會防空協會禁煙委員會合辦管理委員會賑濟會空襲緊急救濟聯合辦事處應仍繼續存在

五十八 關於各直系機關之業務應呈由省府分別轉報

五十九 戰時工作委員會所需經費列入縣預算作正開支

附行政院各部會審意見

原呈四川省各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注意事項實施原則注意事項及補充注意事項計分三種規定形式既欠整齊內容復不無重複抵觸之處爰就各項規定加以整理合併定名爲「四川省各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並經參照綱要所定原則予以修訂其要點約述如左

一 縣財政收入應照綱要第十八條規定予以改正

三 民政

●四川省各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附審查意見)

二 設置警佐之縣關於警佐之待遇

應與科長同等

三 國民兵團經費應照國民兵組織

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規定辦理

四 縣政府軍事科長如兼任國民兵

團團長時應由軍管區司令部遴選會同省政府委派之

五 各縣合作指導室可照舊設立但

應歸縣政府主管

六 關於各種委員會之調整一節經

參照院頒整理各縣地方行政機構覽表酌予改訂

七 關於縣徵收處及財務委員會一

節核與實施新縣制無關不必列入計劃之中故予刪去惟仍應專案報請財政部核定

八 原附縣預算歲入來源別歲出政

事別科目表及其他各種附表均應分別專案報由主管部核定暫不討論

附縣各級組織綱要 民國二十年九月

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甲 總則

一 縣為地方自治單位其區域依其現

有之區域縣之廢置及區域之變更應經國民政府之核准

二 縣按面積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等狀

視分爲三等至六等由各省府劃分報內政部核定之

三 地方自治之實施辦法以命令定之

縣以下爲鄉（鎮）鄉（鎮）內之編制爲保甲縣之面積過大或有特殊情形者得分區設置

四 凡教育警察衛生合作征收等區域應

與前項區域合一

五 縣內法人鄉（鎮）爲法人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縣區域內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者爲縣公民有依法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有公民資格

（一）褫奪公權者（二）虧欠公款者（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四）禁治產者（五）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乙 縣政府

七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其職權如左

一 受省政府之監督辦理全縣自治

事項

二 受省政府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前項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應於公文紙上註明之

八 縣政府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

地政社會各科設科之多寡及其職掌分配由各省府依縣之等次及實際需要擬訂報內政部備案

九 縣政府置秘書科長指導員督學督

作科員技士技佐事務員巡官其名稱官等俸級及編制由省政府依縣之等次及實際需要擬訂報內政部核定之

十 縣長縣行政人員之考試甄審訓練

任用考核罷免依法律之規定

十一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每兩星期開

會一次議決左列事項

一 提出於縣參議會之案件

二 其他有關縣政之重大事項

縣政會議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十二 縣行政會議在縣參議會未成立前仍得舉行

十三 縣政府組織規程由各省省政府

訂定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

縣政府組織規程所無之機關不得設

置

十四 縣政府辦事規則由各省政府制定之報內政府備案

丙 縣參議會

十五 縣設縣參議會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組織之每鄉（鎮）選舉一人并得酌加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代表為縣參議員但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

十六 縣參議會暫不選舉縣長縣參議會之議長以由縣參議會自選為原則

十七 縣參議會之組織職權及選舉方法另定之

丁 縣財政

十八 左列各款為縣收入

一 土地稅之一部（在土地法未實施之縣各種屬於縣有之田賦附加全額）

二 土地陳報後止附溢額田賦之全部

三 中央劃撥補充縣地方之印花稅三成

四 土地改良物稅（在土地法未實施之縣為房捐）

三 民政

●附縣各級組織綱要

五

營業稅之一部（在未依營業稅法改定稅率以前為屠宰稅全額及其他營業稅百分之二十以上）

六 縣公產收入

七 縣公營業收入

八 其他依法許可之稅捐

十九 所有國家事務及省事務之經費應由國庫及省庫之支給不得責令縣政府就地籌款開支

凡經費足以自給之縣其行政費及事業費由縣庫支給收入不敷之縣由省庫酌量補助人口稀少土地尚未開闢之縣其所需開墾經費除省庫撥付外不足之數由國庫補助

二十 縣政府應建設上之需要經縣參議會之決議及省政府之核准得依法募集縣公債

二一 縣之財政均由縣政府統收統支

二二 在縣參議會未成立時縣預算及決算應先經縣行政會議審定再由縣長呈送省政府核准

在參議會成立後縣預算及決算應先送交縣參議會議決再由縣長呈送省政府核定之但有必要時得由縣長先呈送省政府核准施行再送縣參議會

二三 縣金庫之設置及會計稽核依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戊 區

二四 區之劃分以十五鄉（鎮）至三十鄉（鎮）為原則

二五 區署為縣政府補助機關代表縣政府督導各鄉（鎮）辦理各項行政及自治事務

在未設區署之區由縣政府派員指導

二六 區署設區長一人指導員二人至五人分掌民政財政建設教育軍事等事項均為有給職非政選訓練合格人員不得委用

二七 區署所在地得設警察所受區長之指揮執行地方警察任務

二八 區得設建設委員會聘請區內營壘素著之人士担任委員為區內鄉村建設之研究設計協助建議之機關由區長担任主席

己 鄉鎮

二九 鄉（鎮）之劃分以十保為原則不得少於六保多於十五保

三十 鄉（鎮）之劃分及保甲之編制由縣政府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